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外包人员服务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南昌市东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主管部门：南昌市东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评价时间：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江西正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 录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一) 项目概况 | 1 |
| (二) 绩效目标 | 5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6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6 |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7 |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3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 15 |
| (一) 评价情况 | 15 |
| (二) 评价结论 | 16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7 |
| (一) 项目决策 | 17 |
| (二) 项目执行 | 18 |
| (三) 项目产出 | 22 |
| (四) 项目效益 | 25 |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8 |
| (一)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8 |
| 六、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 29 |
| (一) 重视采购信息公开, 拓展信息公开渠道 | 29 |
| (二) 做好预算申请, 加快资金审核拨付 | 30 |
| (三) 科学选择评审方法, 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 | 30 |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0 |

| | |
|-----------|----|
| 附件一 | 32 |
| 附件二 | 33 |

南昌市东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外包人员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洪发〔2019〕13号）、《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东发〔2019〕12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财购〔2022〕18号）等文件精神，强化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东湖区财政局（以下简称“东湖财政”）委托江西正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效咨询”）以第三方身份独立开展了南昌市东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区政数局”）外包人员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正效咨询评价组根据各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对专项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

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政务服务外包是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一种具体方式，政府不再完全依靠自身的机构组织提供公共服务，而是拿出公共经费来购买社会组织提供的相关服务，从而完成政府在相关领域的服务职能。十八届三中全会上，我党针对全面深化改革问题发布了相关决定，在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这一部分专门论述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问题。财政部于2014年联合民政部、工商部颁布施行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其中明确规定了购买服务中的双方主体，购买内容，购买方式及程序，预算及财务管理，预算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政务服务外包是全省常见的政务服务大厅前台窗口运行模式。为弥补力量不足，优化政务服务，南昌市本级、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红谷滩区、高新区、新建区等兄弟县区的市民中心（政务大厅）均采取服务外包的模式。为优化东湖区政务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东湖区政府批复同意区政数局设立“外包人员服务工作经费”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政务服务人员，提高政务服务效率，规范服务管理。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政务服务窗口外包采购主要是以政府采购方式做好政务窗口人员保障，确保政务服务工作有序进行。根据招标需求，需招聘业务人员 27 人，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中：窗口服务岗位（含惠企政策专窗）20 人、咨询导服岗位 3 人、档案管理岗位 1 人、帮办代办岗位 3 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务服务大厅引导、咨询（含线下线上）、答疑、材料预审、收件（含材料信息录入）、材料流转、出证（发证）、数据统计（含建立更新“知识库”、收集更新办事指南）、档案整理（含资料台账、归档）、志愿服务（含为老人及特殊群众提供代办帮办服务）以及大厅日常管理（含秩序维护、矛盾排查调解、投诉处理、信息报告、讲解）、临时交代工作任务等。

2022 年外包人员服务工作经费项目内容主要为：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受审分离”，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将部门审批人员从日常的窗口受理、咨询服务、证照发放等服务工作中分离出来，集中精力抓审批，外包服务人员充实到大厅前台综合窗口，统一收件、统一分发、统一出件，形成“审批、受理”双轮驱动的政务服务队伍。科学设置全面通用综合窗口，将部分部门设置的“专科窗口”升级为无差别受理的“全科窗口”，推动审批服务向集约转变，解决窗口忙闲不均现象。搭建政务大厅窗口与后台审批的“防火墙”，实现大厅办事不求人。推行闭环服务，从办事咨询引导、帮办代办到办事材料预审，再到办完后服务评价，充分满足企业群众不同办事需求，实

现“服务无阻碍、过程全闭环”。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服务方，聘请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方，2021年8月1日发布招标公告，因投标数不满足开标数，故而流标。

2021年9月16日发布第二次招标公告，参与投标企业有南昌市鑫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朗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天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

2021年10月18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方为江西天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签订南昌市东湖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服务外包合同。

2021年11月26日发布合同公示。

采购共招聘服务人员27人，服务期限两年，满足岗位需求。2022年政数局全年共办理政务服务事项122770件。扎实推进了数字化政务服务建设，深化推进“网上办”，网上可办率达100%，一网通办率达86%，累计网上办件95381件；打通集成通道，“一次不跑”和“只跑一次”事项占比达到99.7%。优化服务效能，落实惠企政策兑现全流程网办；受审分离，实现东湖区578项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服务；容缺办理，缩短办结时限。以智能、便民、互动性等，打造东湖政务特色品牌。强化外包服务人员管理，开展对政

务服务大厅外聘人员常态化、每月度考核管理。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21〕260号）明确：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窗口聘用27名工作人员，按每人每年7万元工资标准（含社保及其他福利津贴）予以一次性保障两年，以上外包工作经费控制在378万元以内，所需经费由区财政据实核拨。

经查看2022年外包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当年度预算204万元，由区财政据实核拨。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外包人员服务工作经费项目实际支出203.3151万元，主要用于外包服务人员工资及管理费，具体支出如表1所示。

表1 2022年度外包人员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明细表

| 序号 | 摘要 | 金额（元） |
|----|---------------------------------|------------|
| 1 | 服务外包人员2月份工资 | 150,000.00 |
| 2 | 服务外包人员2月份工资 | 6,627.00 |
| 3 | 支付2021年11月—2022年1月服务外包人员工资（3个月） | 466,881.00 |
| 4 | 服务外包人员3月份工资 | 156,627.00 |
| 5 | 服务外包人员4月份工资 | 156,627.00 |
| 6 | 服务外包人员5月份工资 | 156,627.00 |
| 7 | 服务外包人员6月份工资 | 156,627.00 |
| 8 | 7月份服务外包人员工资 | 119.00 |
| 9 | 7月份服务外包人员工资 | 156,508.00 |

| | | |
|----|--------------|---------------------|
| 10 | 服务外包 8 月份工资 | 156,627.00 |
| 11 | 服务外包 9 月份工资 | 156,627.00 |
| 12 | 服务外包 10 月份工资 | 156,627.00 |
| 13 | 服务外包 11 月份工资 | 156,627.00 |
| 合计 | | 2,033,151.00 |

(二) 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依据 2022 年《外包人员服务和工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目标为：发放服务窗口聘用人员的工资津贴。

评价组依据现场调研、项目资料等材料，梳理项目总体目标为：通过开展政务服务外包项目购买专业服务人员 27 名，开展政务服务工作，从而降低政务运行的成本，提高政务运行的效率，完善服务管理，提升服务群众的满意度。

2.项目阶段性目标

依据 2022 年《外包人员服务和工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发放服务窗口聘用人员的工资津贴。评价组依据现场调研、项目资料等材料，完善项目阶段性目标为：足额发放聘用人员 27 人工资，按月及时开展聘用人员相关考核工作，规范相关管理，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及水平，提升服务群众的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外包人员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由区政数局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评价对象为项目 2022 年度预算资金 204 万元。

2.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编制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探寻外包人员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通过资料收集、基础表填写、访谈、数据分析等形式，深入了解项目组织实施过程、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相关群体的满意度等方面，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改善等方面的相关措施与建议，为后续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提供依据。

3.评价范围

外包人员服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为 204 万元。评价项目时段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南昌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

对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预算编制、采购需求），项目执行（采购计划、采购执行效率、保证金收退管理），项目产出（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合同履行效率），项目效益（采购经济性、采购公平性、采购公开性、满意度调查）。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设置项目绩效评分指标表。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具体详见表2所示。

（1）项目决策：占权重13分，用于考核项目预算编制、需求合理等情况。

（2）项目执行：占权重29分，用于考核项目采购计划的执行及采购执行效率的情况。

（3）项目产出：占权重22分，用于考核项目采购政策执行及合同履约的情况。

（4）项目效益：占权重26分，分为经济性、公平性，公开性等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及群众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情况。

表2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
| 决策(13分) | 预算编制(4分) | 预算编制合理性(4分) |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是否有资金测算明细表，如有，此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采购预算明细表是否清晰、编制是否合理，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是否调整预算（如有不可预见因素除 |

| | | | |
|---------|-----------------|--------------------|--|
| | | | 外), 如无预算调整, 此项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
| | 采购需求 (9分) | 需求合理性 (9分) | 实施单位的采购需求有进行书面确认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
| | | |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得 1 分, 技术、商务要求客观、量化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
| | | | 采购需求与绩效目标相符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
| 执行(29分) | 采购计划 (9分) | 实施计划及时性 (3分) | 采购计划编制后在 30 日内启动采购程序发布采购公告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
| | | 采购方式合理性 (3分) | 政府采购方式与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相匹配, 变更采购方式经过审批, 得 3 分, 每出现一项不符扣 1 分, 扣完为止。 |
| | | 委托形式合规性 (3分) | 按规定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得 3 分, 未按规定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分。 |
| | 采购执行效率 (14分) | 中标(成交)结果确认 (4分) | 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得 4 分; 每超出 1 天扣 1 分, 扣完为止。 |
| | | 采购结果公示 (3分) | 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得 2 分; 未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不得分。 |
| | | 合同签订时间 (4分) |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得 4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不得分。 |
| | | 合同公示(3分) |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得 3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合同公示不得分。 |
| | | 保证金收取规范性 (3分) |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收取得 2 分; 未按规定标准采用非现金形式收取不得分。 |
| | 保证金退还及时 |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 |

| | | | |
|---------|---------------|-----------------------------|---|
| | | 性(3分) | 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得1分;自政府回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得2分;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中标方与未中标方的保证金不得分。 |
| 产出(22分) | 采购政策执行情况(20分) | 节能产品政策(3.5分) | 招投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政策得3.5分,否则不得分。 |
| | | 环保产品政策(3.5分) | 招投标文件中有环保产品政策得3.5分,否则不得分。 |
|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3分) | 招投标文件中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 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3.5分) | 招投标文件中有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得3.5分,否则不得分。 |
| | | 支持“首台套”政策(3分) | 招投标文件中有支持“首台套”政策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 是否执行政府回购合同融资政策(3.5分) | 招投标文件中有是否执行政府回购合同融资政策得3.5分,否则不得分。 |
| | 合同履行效率(12分) | 履约规范性(4分) | 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得1分;未有违约行为得1分;遵循采验分离原则得1分;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公示验收结果得1分,每有1条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履约付款及时性(4分) | 在项目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款得4分,每有一次未在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款扣1分,扣完为止。 |
| | | 需求达成度 | 验收合格后,采购结果满足采购需求,达成采购目标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 效益(26分) | 采购经济性(3分) | 采购资金节约率(3分) |

| | | | |
|------------|--------------|------------------------------------|---|
| | | | 分。 |
| | 采购公平性 (8分) | 供应商投诉 (4分) | 每存在1个采购文件的投诉并成立扣1分，扣完为止。 |
| | | 举报 (4分) | 未存在举报情况得4分，存在对项目的举报并成立此项不得分。 |
| | 采购公开性 (11分) | 采购信息获得性 (4分) | 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采购信息得2分，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采购信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意向公开 (3分) | “是”得3分，“否”且无正当理由及佐证材料不得分 |
| | | 采购信息透明度 (4分) | 按规定发布采购公告得2分；按规定发布结果公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满意度调查 (4分) | 调查对象满意率 (4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及以上得4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目前我国各地主要运用的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的方法有以下几种：

第一，成本效益分析法（Cost Benefit Analysis），又称为投入产出法。该方法将成本费用分析法运用于政府部门的计划决策之中，以寻求在投资决策上如何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

第二，功能分析法（Functional Analyses）。功能分析作为一种分析方法，功能分析法首先要明确分析对象，然后是

确定考察现象整体对社会的影响和作用，也就是把研究对象和现象放在社会之中，考察它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和作用。

第三，因素分析法（Factor Analysis）。因素分析是20世纪初期从心理学领域发展而来的一种多变量统计方法。在政府采购领域，该方法注重考察政府采购活动所需要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尽可能地将各种费用因素尽量多地列举出来，并同时可能产生的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列举出来，进行综合分析。

第四，最低费用选择法（The method of minimum cost choice）。该方法又称为最低投入法，这种方法主要用于在无法取得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预期收益时，分析比较项目的投入、费用或成本，最低费用的就是最优项目。评价某项采购活动在一定条件下是否实现成本费用最低，是否还有其他项目在取得相同或相似成果、效益的前提下成本费用更低。

（2）结合区政数局外包人员服务工作经费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功能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尺度。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规划、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指标的预计完成值，旨在通过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对，通过测算计划值完成比例，达成绩效评价目的。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相关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基准，充分挖掘数据中蕴含的信息，从而制定相适应的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充足的样本数据库做支撑，具备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与真实性，便于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纵向和横向分析与对比。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以长期从事财政经济活动领域的专家学者的参考意见为基础，通过严谨地分析与研究，结合其管理实践，确定相关指标标准。该项标准与行业标准存在优先选择的情况，即行业标准权威性不足或缺乏同行业标准时，采用经验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实施时间为2023年7月初至2023年8月下旬，评价组由第三方机构人员以及组织实施单位人员组

成，评价组通过开展项目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研发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报表体系和调研方案，数据采集，评价基础资料完善等流程；通过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对项目目标及实施效果等做深入了解，组织开展访谈等调研工作后，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事前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投入产出绩效进行量化评分。依据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管理、项目资金运用及使用情况，以及项目投入产出绩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1.基础信息采集

在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评价组完成了基础材料的收集工作，随后评价组对材料复核，结合现场调研及访谈了解项目具体内容。

2.问卷调研

评价组采用随机抽样方式向相关群体开展问卷调查。主要从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效益情况等方面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工作开展期间及项目开展后产生效益的满意程度。

3.访谈调研

评价组对项目业务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对业务和财务相关负责人就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及背景，项目预算测算依据，项目资金拨付、支出流程，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制度及措施，项目的组织架构与管理等内容进行详细了解。

4.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5.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6.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评价报告。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客户，根据客户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一）评价情况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内部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外包人员服务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

总得分为**89分**，绩效评级为“良¹”。

表3 外包人员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一览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决策指标 | 预算编制 | 4 | 4 |
| | 采购需求 | 9 | 9 |
| 执行指标 | 采购计划 | 9 | 9 |
| | 采购执行效率 | 14 | 11 |
| | 保证金收退管理 | 6 | 6 |
| 产出指标 | 采购政策执行 | 20 | 20 |
| | 合同履行效率 | 12 | 9 |
| 效益指标 | 采购经济性 | 3 | 0 |
| | 采购公平性 | 8 | 8 |
| | 采购公开性 | 11 | 9 |
| | 满意度调查 | 4 | 4 |
| 合计 | | 100 | 89 |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财务核查、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外包人员服务工作经费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情况，项目主要为完成服务外包采购工作，聘请服务人员27名，并做好外包人员管理，完成日常考核、月度考核等工作，2022年度共办理政务服务事项122770件，推进了数字化政务服务建设，深化推进“网上办”，网上可办率达100%，一网通办率达86%，累计网上办件95381件；打通集成通道，“一次不跑”和“只跑一次”事项占比达到99.7%。优化服务效能，实现

¹ 根据《南昌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洪财购[2022]18号）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根据得分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分以上(含)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一般；59分以下为不合格。

“受审分离”“容缺办理”，更以智能、便民、互动性提供便利性政务服务，提升了东湖区政务服务水平。

但存在采购信息公布不及时、履约付款不及时、采购资金节约率偏低、采购信息获取渠道单一、聘用人员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为13分，得分为13分，得分率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4所示。满分指标有“预算编制合理性”“需求合理性”。

表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 指标 | 权重（分） | 目标值 | 完成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项目决策 | 13 | - | - | 13 | 100% |
| 预算编制 | 4 | - | - | 4 | 100% |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4 | 合理 | 合理 | 4 | 100% |
| 采购需求 | 9 | - | - | 9 | 100% |
| 需求合理性 | 9 | 合理 | 合理 | 9 | 100% |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项目采购预算最终由区政府抄告确定，《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21〕260号）文件明确，按每人每年7万元工资标准（含社保及其他福利津贴）予以一次性保障两年；主要参考依据为南昌市本级、西

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红谷滩区、高新区、新建区等兄弟县区的聘请人员工资标准，并结合南昌市私营企业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测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 4 分。

2. 采购需求

（1）需求合理性

经查看《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政务服务窗口外包项目》（HHZX21-119 第二次）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明确服务岗位人员 27 人、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专业不限，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采购需求完整、明确；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明确了商务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和条件、报价方式、工作成果交付及验收、其他要求、合同条款等部分条款与技术要求；《外包人员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目标与指标与当年度聘用人员工作内容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 9 分。

（二）项目执行

项目过程指标总分为 29 分，得分为 26 分，得分率 89.66%，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5 所示。其中，满分指标有“实施计划及时性”“采购方式合理性”“委托形式合规性”“中标（成交）结果确认”“采购结果公示”“合同签订时间”“保证金收取规范性”“保证金退还及时性”。

表5 项目执行指标得分表

| 指标 | 权重(分) | 目标值 | 完成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项目执行 | 29 | - | - | 26 | 89.66% |
| 采购计划 | 9 | - | - | 9 | 100% |
| 实施计划及时性 | 3 | 及时 | 及时 | 3 | 100% |
| 采购方式合理性 | 3 | 合理 | 合理 | 3 | 100% |
| 委托形式合规性 | 3 | 合规 | 合规 | 3 | 100% |
| 采购执行效率 | 14 | - | - | 11 | 78.57% |
| 中标(成交)结果确认 | 4 | 及时 | 及时 | 4 | 100% |
| 采购结果公示 | 3 | 及时 | 及时 | 3 | 100% |
| 合同签订时间 | 4 | 及时 | 及时 | 4 | 100% |
| 合同公示 | 3 | 及时 | 不及时 | 0 | 0% |
| 保证金收退管理 | 6 | - | - | 6 | 100% |
| 性 保证金收取规范性 | 3 | 规范 | 规范 | 3 | 100% |
| 性 保证金退还及时性 | 3 | 及时 | 及时 | 3 | 100% |

1. 采购计划

(1) 实施计划及时性

2021年7月29日《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21〕260号)文件明确同意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窗口采取外包模式开展工作,由区行政审批局按照公开招投标程序进行,所需经费由区财政据实核拨。

2021年8月21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开展招标工作;但是因只有一家投标,不满足开标要求流标。故在2021年9月16日发布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采购程序在采购计划30

日内启动，并发布了采购公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3分。

（2）采购方式合理性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为378万元，根据《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要求“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故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与采购预算与采购需求相匹配，方式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3分。

（3）委托形式合规性

本次采购按规定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开展招标工作，区政数局委托招标代理江西华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施招投标，招投标委托形式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3分。

2. 采购执行效率

（1）中标（成交）结果确认

2021年10月15日开始第二次招标评标，经查看《中标结果确认函》，2021年10月15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得分4分。

（2）采购结果公示

2021年10月15日确定中标结果，经查看《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2021年10月18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结

果在2个工作日内公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3分。

（3）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0月18日收到成交通知书，并明确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2021年11月1日政府采购合同，经查看《南昌市东湖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服务外包合同》，明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1月1日，合同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完成签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4分。

（4）合同公示

2021年11月1日完成合同签订，经查看《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2021年11月26日发布合同公示，未按规定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根据评分标准，此项不得分。

3. 保证金收退管理

（1）保证金收取规范性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政务服务窗口外包项目》（HHZX21-119第二次）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一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投标保证金20000元，本项目采用电子保证金系统缴纳保证金。经查看《（招标编号：HHZX21-119第二次）保证金一览表》，保证金按规定标准以非现金形式收取，保证金收取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100%权重分3分。

（2）保证金退还及时性

经查看招投标文件，2021年10月18日收到成交通知书，

2021年11月19日退还南昌市鑫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朗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3家未中标单位保证金，保证金在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3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为32分，得29分，得分率90.63%，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6所示。满分指标有“节能产品政策”“环保产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政策”“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履约规范性”“需求达成度”。

表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 指标 | 权重（分） | 目标值 | 完成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项目产出 | 32 | - | - | 29 | 90.63% |
| 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 20 | - | - | 20 | 100% |
| 节能产品政策 | 3.5 | 明确 | 无 | 3.5 | 100% |
| 环保产品政策 | 3.5 | 明确 | 无 | 3.5 | 100%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 | 明确 | 明确 | 3 | 100% |
| 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 3.5 | 明确 | 明确 | 3.5 | 100% |
| 支持“首台套”政策 | 3 | 明确 | 无 | 3 | 100% |
|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5 | 明确 | 无 | 3.5 | 100% |
| 合同履约效率 | 12 | - | - | 9 | 75% |

| | | | | | |
|---------|---|----|-----|---|------|
| 履约规范性 | 4 | 规范 | 规范 | 4 | 100% |
| 履约付款及时性 | 4 | 及时 | 不及时 | 1 | 25% |
| 需求达成度 | 4 | 满足 | 满足 | 4 | 100% |

1.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1）节能产品政策

政务服务外包为服务类采购，未涉及产品、设备等，故招标文件中未有节能产品政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5 分。

（2）环保产品政策

政务服务外包为服务类采购，未涉及产品、设备等，故招标文件中未有环保产品政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5 分。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务服务外包为服务类采购，经查看《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政务服务窗口外包项目》（HHZX21-119 第二次）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二点招标中明确有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的相应政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 分。

（4）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政务服务外包为服务类采购，经查看《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政务服务窗口外包项目》（HHZX21-119 第二次）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二点招标中明确有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相应

政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5 分。

(5) 支持“首台套”政策

政务服务外包为服务类采购，未涉及产品、设备等，故招标文件中未有支持“首台套”政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6)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务服务外包为服务类采购，未涉及产品、设备等，故招标文件中未有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5 分。

2. 合同履行效率

(1) 履约规范性

聘用人员上岗后，单位对管理单位开展月度考核，与管理公司对聘用人员开展常态化的月度考核，确保招聘人员达到岗位要求，服务管理水平达到服务标准，以保证履约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4 分。

(2) 履约付款及时性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政务服务窗口外包项目》（HHZX21-119 第二次）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商务部分条款要求明确：每月组织评估考核，经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合同款需在验收合格 30 日内支付，经查看每月考核表及合同款支付凭证，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3 个月份合同款项于 2022 年 3 月份一次性支付，未在验收合格 30 日内及时支付，主要原因是第一笔合同款临近年底，

由于没有新建项目库，无法申请项目资金，直到2022年资金到位后进行拨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5%权重分1分。

（3）需求达成度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政务服务窗口外包项目》（HHZX21-119第二次）招标文件明确各岗位人员27人，人员资质为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相关工作经验两年以上。经查岗位人员名单及聘用人员简历，聘用人员27人满足窗口服务人员需求，且资质满足相关要求，采购结果满足采购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4分。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部分总分26分，得21分，得分率80.77%，具体得分详见表7。其中，满分指标有“供应商投诉”“举报”“意向公开”“采购信息透明度”“调查对象满意度”。

表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 指标 | 权重(分) | 目标值 | 完成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项目效益 | 26 | - | - | 21 | 80.77% |
| 采购经济性 | 3 | - | - | 0 | 0% |
| 采购资金节约率 | 3 | ≥10% | 0.55% | 0 | 0% |
| 采购公平性 | 8 | - | - | 8 | 100% |
| 供应商投诉 | 4 | 不存在 | 不存在 | 4 | 100% |
| 举报 | 4 | 不存在 | 不存在 | 4 | 100% |
| 采购公开性 | 11 | - | - | 9 | 81.82% |

| | | | | | |
|---------|---|------|-----|---|------|
| 采购信息获得性 | 4 | 多渠道 | 单渠道 | 2 | 50% |
| 意向公开 | 3 | 及时 | 及时 | 3 | 100% |
| 采购信息透明度 | 4 | 透明 | 透明 | 4 | 100% |
| 满意度调查 | 4 | - | - | 4 | 100% |
| 调查对象满意度 | 4 | ≥90% | 98% | 4 | 100% |

1.采购经济性

(1) 采购资金节约率

项目采购总预算 378 万元,实际中标价为 375.9048 万元,采购资金节约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成交金额)÷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378 万元-375.9048 万元)÷378×100%=0.55%。根据评分标准,此项不得分。

2.采购公平性

(1) 供应商投诉

经查看招投标相关资料及网上公开信息,未发现存在供应商投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4 分。

(2) 举报

经查看招投标相关资料及网上公开信息,未发现存在举报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4 分。

3.采购公开性

(1) 采购信息获得性

经查看网上公开情况,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有查询到招投标公开情况,但未在单位官网等其他渠道查询到,公开渠道较为单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权重分 2

分。

（2）意向公开

经查看《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未查询到政务服务外包采购意向公开，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洪财购〔2021〕11号）文件内容，市本级预算单位、各县（区）预算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政务服务窗口服务外包是2021年开展采购工作，故没有发布意向公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3分。

（3）采购信息透明度

经查看《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单位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澄清公告、补遗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示等，采购信息公开透明。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4分。

4.满意度调查

（1）调查对象满意率

评价组通过随机访问、问卷调查、查看意见簿等方式，对服务大厅办事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主要对聘用人员的办事效率、服务态度、窗口环境、咨询答复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群众满意度达9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4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合同公示不及时，信息获取渠道单一

一是合同公示不及时，2021年11月1日完成合同签订，根据要求，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但评价组查看《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其合同到2021年11月26日才公示，公示时间较晚。

二是采购信息获取渠道单一，经查看网上公开情况，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有查询到招投标公开情况，但未在单位官网等其他渠道查询到，公开渠道较为单一，不利于相关供应商及时了解项目情况，做好项目投标准备工作。

2.履约付款不及时，支付进度需加快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政务服务窗口外包项目》（HHZX21-119第二次）招标文件明确每月组织评估考核，经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合同款需在验收合格30日内支付，经查看每月考核表及合同款支付凭证，2021年11月、2021年12月、2022年1月，3个月份合同款项于2022年3月份一次性支付，未在验收合格30日内及时支付。

主要原因是第一笔合同款支付时临近年底，由于没有新建项目库，无法申请项目资金，直到2022年资金到位后进行拨付。

3.采购资金节约率较低，加强采购成本控制

项目采购总预算 378 万元，四家投标单位分别报价是：南昌市鑫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77.5000 万元、江西朗欧科技有限公司 377.1050 万元、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77.3372 万元、江西天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75.9048 万元，评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方为江西天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375.9048 万元，采购资金节约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成交金额）÷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378 万元-375.9048 万元）÷378×100%=0.55%，节约率较低。

六、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重视采购信息公开，拓展信息公开渠道

区政数局应规范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组织实施政府采购业务，把握好采购项目的时点要求，强调采购时效要求，从细节上保证采购工作不延误。同时要重视信息公开稳定市场预期，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强化与信息发布平台的工作联系，积极探索更加符合传播规律的信息发布方式。

区政数局在开展政府采购时应丰富招标信息获取渠道，避免渠道单一投标人数较少，导致流标情况发生。建议拓展信息发布渠道，可从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政府官网、第三方网站平台等渠道发布招标信息，保障相关供应商知情权、参与权，确保采购工作顺利开展。

（二）做好预算申请，加快资金审核拨付

区政数局应针对可预见性支出及时建立项目库，提出预算申请，对已到位项目资金，加快支出审核和资金支付速度，对满足支付条件的，要对请款资料和原始单据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时进行认定，优化签批流程，足额拨付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三）科学选择评审方法，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

区政数局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科学选择评审方法，在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价廉物美的原则，加强价格评审管理，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建议对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要求，直接运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对于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在制定评分标准时，在技术、财务状况、信誉等条件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情况下，尽可能将价格分所占的比重定高一些，向上限60%靠拢，充分发挥价格的杠杆作用，尽量促进低价中标，加大中标价与预算价的差额，达到更好的资金节约效果。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区政数局政务服务窗口外包采购总预算378万元，一次

性保障两年，其中 2022 年项目预算 20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及管理费，因实际采购工作于 2021 年 8 月开展，故将评价范围调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采购人 | 东湖区人民政府 行政服务中心管 理委员会 | 具体经 办人 | 左悦 | 联系电话 | 15070003699 |
| 代理机构 | 江西华昊信息咨 询有限公司 | 项目经 理 | 仇浪 | 联系电话 | 86491885 |
| 项目编号 | HHZX21--119 | 采购方 式 | 公开招标 | 预算 (万元) | 378 |
| 项目名称 |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窗口服务外包项目。 | | | | |
| 项目概况 | 龙沙路55号区政务大厅整体面向企业群众的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政务服务大厅引导、咨询（含线下线上）、答疑、材料预审、收件（含材料信息录入）、材料流转、出证（发证）、数据统计（含建立更新“知识库”、收集更新办事指南）、档案整理（含资料台账、归档）、志愿服务（含为老人及特殊群众提供代办帮办服务）以及大厅日常管理（含秩序维护、矛盾排查调解、投诉处理、信息报告、讲解）、临时交代工作任务等。 | | | | |
| 中标（成交） 供应商 | 江西天下人力资源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 | 合同额 (万元) | 375.9048 | | |
| 中标（成交） 供应商注册 地 | 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53号四楼 | 法定代表人 | 蔡薇玮 | | |
| 签订合同日 期 | 2021年11月1日 | 验收日期 | 每月考核后验收 | | |
| 备注 | | | | | |

附件二： 2022 年度南昌市东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外包人员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 决策 | 13 | 预算编制 | 4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依据是否明晰，除不可预见因素外，是否调整采购预算。 | 4 |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是否有资金测算明细表，如有，此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采购预算明细表是否清晰、编制是否合理，符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是否调整预算（如有不可预见因素除外），如无预算调整，此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4 |
| | | | | | 是否对采购需求进行了书面确认。 | 3 | 实施单位的采购需求有进行书面确认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采购需求 | 9 | 需求合理性 | 采购需求是否完整、明确，技术、商务要求是否客观、量化。 | 3 |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得 1 分，技术、商务要求客观、量化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 | | 采购需求内容是否符合绩效目标。 | 3 | 采购需求与绩效目标相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3 |
| 执行 | 29 | 采购计划 | 9 | 实施计划及时性 | 采购计划编制后是否在 30 日内启动采购程序（即发布采购公告）。 | 3 | 采购计划编制后在 30 日内启动采购程序发布采购公告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 | 采购方式合理性 | 政府采购方式是否与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相匹配，变更采购方式是否经过审批。 | 3 | 政府采购方式与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相匹配，变更采购方式经过审批，得 3 分，每出现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 | | | | | | | | |
|--|--|---------|----|------------|---------------------------------------|---|---|---|
| | | | | 委托形式合规性 | 是否按规定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 | 3 | 按规定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得3分，未按规定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分。 | 3 |
| | | 采购执行效率 | 14 | 中标（成交）结果确认 | 是否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4 | 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得4分；每超出1天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 | 采购结果公示 | 是否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 3 | 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得2分；未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不得分。 | 3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 4 |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得4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不得分。 | 4 |
| | | | | 合同公示 | 是否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 3 |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得3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合同公示不得分。 | 0 |
| | | | | 保证金收取规范性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规定标准收取，是否采取非现金形式。 | 3 |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收取得2分；未按规定标准采用非现金形式收取不得分。 | 3 |
| | | 保证金收退管理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证金退还及时性 | 是否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 3 |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得3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得2分；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中标方与未中标方的保证金不得分。 | 3 |
| 产出 | 32 | 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 20 | 节能产品政策 |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中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 3.5 | 招投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政策得3.5分，否则不得分。 | 3.5 |
| | | | | 环保产品政策 |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中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 3.5 | 招投标文件中有环保产品政策得3.5分，否则不得分。 | 3.5 |
| | |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中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 3 | 招投标文件中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 | 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 | 3.5 | 招投标文件中有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得3.5分，否则不得分。 | 3.5 |

| | | | | | | | | |
|----|----|--------|----|----------------|---|-----|---|-----|
| | | | | 目标中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 | | | |
| | | | | 支持“首台套”政策 |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是否实现绩效目标中确定的采购政策目标。 | 3 | 招投标文件中有支持“首台套”政策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 |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是否书面告知该项政策，采购人是否按照政采贷相关规定配合政采贷政策执行。 | 3.5 | 招投标文件中有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得3.5分，否则不得分。 | 3.5 |
| | | 合同履行效率 | 12 | 履约规范性 | 是否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是否有违约行为。是否遵循采验分离原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公示验收结果。 | 4 | 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得1分；未有违约行为得1分；遵循采验分离原则得1分；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公示验收结果得1分，每有1条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 | 履约付款及时性 | 是否在项目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款。 | 4 | 在项目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款得4分，发现一次未在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款扣1分，扣完为止。 | 1 |
| | | | | 需求达成度 | 验收合格后，采购结果能否真正满足采购需求，达成采购目标。 | 4 | 验收合格后，采购结果满足采购需求，达成采购目标得4分，否则不得分。 | 4 |
| 效益 | 26 | 采购经济性 | 3 | 采购资金节约率 | 采购资金节约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成交金额)/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 | 3 | 节约率控制在1%-4.9%得1分，5-9.9%得2分，10%及以上得3分。 | 0 |

| | | | | | | | |
|-----------|--|--------------------------|----------------|---------------------------------------|--|---|-----------|
| | 采购公平性 | 8 | 供应商投诉 | 是否存在对采购文件的投诉并成立的。 | 4 | 每存在 1 个采购文件的投诉并成立扣 1 分，扣完为止。 | 4 |
| | | | 举报 | 是否存在对项目的举报。 | 4 | 未存在举报情况得 4 分，存在对项目的举报并成立此项不得分。 | 4 |
| | 采购公开性 | 11 | 采购信息获得性 | 是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采购信息，是否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采购信息。 | 4 | 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采购信息得 2 分，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采购信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 意向公开 | 是否在采购计划申报前 30 日内公开采购意向。 | 3 | “是”得 3 分，“否”且无正当理由及佐证材料不得分 | 3 |
| | 采购信息透明度 | 是否按规定发布采购公告、是否按规定发布结果公告。 | 4 | 按规定发布采购公告得 2 分；按规定发布结果公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4 | | |
| 满意度调查 | 4 | 调查对象满意率 | 采购项目使用人及社会满意度。 | 4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及以上得 4 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 4 | |
| 总分 | | | | | | | 89 |
| 评价等级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 | |
| |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 | | | | |